

國學小叢書

毛詩楚辭考

兒島獻吉郎著
隋樹森譯



原著者 兒島獻吉郎
譯述者 隋樹森
主編者 王雲五

國學
小叢書

毛詩楚辭考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初版

(82044·7)

國學叢書
毛詩楚辭考
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兒島獻吉郎

譯述者
隋樹森

主編兼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王永榜
劉紹勳
謝雨東)

序

毛詩楚辭攷是日本兒島獻吉郎博士所著，原收支那文學雜攷中。支那文學雜攷係博士門人所編的他的遺著，內收文章十篇，都各自獨立，並不是一部整書；所以這兩篇也可以單行。

兒島博士是日本有名的漢學家，關於他的生平及著作，本書所附的山田準的支那文學雜攷序中說得很清楚，譯者不復多贅。他的著作譯成中文的有中國文學通論，（孫俚工譯，商務出版。原名支那文學攷，係由支那散文攷，支那韻文攷及支那諸子百家攷三卷合成。）及中國文學概論，（北新書局有胡行之譯本；商務書館有張銘慈譯本；世界書局有拙譯本，名中國文學。）等書。毛詩楚辭攷可算是毛詩楚辭的「概論」，頗值得研究文學的人一讀，所以我把它譯出來，貢獻給國內的讀者。博士的著作，搜集材料至爲豐富，條理尤其明晰，至於攷證論斷，也多獨到之處。我想凡是讀過他的中國文學概論的人大概都知道，無須譯者多說了。

民國二十四年，譯者序。

目錄

毛詩攷

- 一 毛詩與魯齊韓詩
- 二 大序小序
- 三 詩之六義
- 四 詩之刪定
- 五 詩之功用
- 六 三百篇之修辭法
- 七 三百篇之構成法
- 八 三百篇之押韻法

楚辭攷

一 楚辭之真價

二 屈原之性格

三 離騷一（特質與真價）

四 離騷二（段落與脈絡）

五 離騷三（造句與押韻法）

六 九歌

七 九章

（附）支那文學雜攷序

毛詩楚辭攷

毛詩攷

一 毛詩與魯齊韓詩

毛詩之稱，乃對魯詩齊詩韓詩而言。魯詩是魯國申培所傳。齊詩是齊國轅固所傳。韓詩是燕國韓嬰所傳。毛詩是河間毛亨所傳，而毛萇承之，所謂大毛小毛是也。

秦朝的焚書坑儒，是中國文學的一大災厄。而詩書是六經中孔子所雅言者，也最爲秦朝所疾視。誰敢偶語詩書，便要棄市，從這裏就可知道秦之如何仇視詩書了。但是詩經之恢復舊觀，比較書經爲早，這是因爲書經的生命是憑藉竹帛，而詩經的生命，却在於諷誦。漢書藝文志說：「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這話很是。所以書經雖由於伏生的諷誦，僅僅傳下了二十八篇；而詩經則毛亨傳之於六國之際，申培轅固韓嬰毛萇傳之於漢初，他們都是用的諷誦。不過凡事有一利卽有一弊，三百篇之早復舊觀，固然是因爲以諷誦爲主，而四家詩的文字章句，其間不

無多少的異同，也便是因爲諳誦的緣故了。

專修申培所傳的魯詩的，有孔安國、王臧、趙綰、韋賢、王式等人；專修轅固所傳的齊詩的，有蕭望之、匡衡等人；研究韓嬰所傳的韓詩的，有王吉；研究毛亨、毛萇所傳的毛詩的，有鄭衆、賈逵、馬融、鄭玄、王肅等。魯、齊、韓三家的詩，在漢武帝時即已立於學官，而毛詩獨於平帝之末，始列學官。然齊詩亡於東漢，魯詩亡於西晉，韓詩亡於北宋，獨有毛詩，宋元以後，以至今日，還是橫行天下，這也決非偶然的，因爲毛詩的真價值遠在魯、齊、韓三家詩之右啊！陳奐在詩毛氏傳疏序中說：「齊、魯、韓三家詩，多採雜說，與儀禮論語孟子春秋內外傳論詩往往或不合，三家雖自出於七十子之徒，然而孔子既沒，微言已絕，大道多歧，異端共作，又或借以諷動時君，以正詩爲刺詩，違詩人之本志。故齊、魯、韓可廢，毛詩不可廢。」這話是先獲我心的。

在這魯、齊、韓三家詩已亡的今日，欲論四家的異同與傳統，是一件不可能的事了。雖是這樣，但如魯、齊、韓三家詩以關雎爲刺康王、晏朝之詩；毛詩則以關雎爲詠后妃之德，叙宜爲文王之好逑的太妃之事；這便比三家詩爲好。其他如韓詩以漢廣爲悅人之詩，以采芣爲「傷夫有惡疾」之詩，以

鷄鳴爲諷人之詩，以鼓鐘爲刺昭王之詩，以賓之初筵爲衛武公飲酒悔過之詩，以雲漢爲宣王遭旱仰天之詩，以閟宮爲恤公子奚斯而作者，以那爲美襄公者；而毛詩則曰：「漢廣，文王之道，被於南國，美化行乎江漢之域；」「采芣，后妃之美也和平，則婦人樂有子矣；」「鷄鳴，思賢妃也；」「鼓鐘，刺幽王也；」「賓之初筵，衛武公刺時也；」「雲漢，仍叔美宣王也；」「閟宮，頌僖公也；」「那，祀成湯也；」從這些地方，也可以知道韓毛兩家的詩序是互有異同且各異其傳統的。又，劉向是楚元王之孫，傳習魯詩，而在他的列女傳中，以采芣爲蔡人之妻作，以汝墳爲周南大夫之妻作，以行露爲召南申人之女作，以邶之柏舟爲衛寡夫人所作，以碩人爲莊姜傅母作，以燕燕爲定姜送婦作，以式微爲黎之莊夫人及傅母作，以載馳爲許穆夫人作；像這些，大概都是依據魯詩之序了。魏張揖是習齊詩的，在他的上林賦注中有「伐檀，刺賢者不遇明王也」之語，這乃是依據齊詩之序，與毛詩序所說的「刺貪也，在位貪鄙，無功而受祿，君子不得進仕爾」是殊辭而一歸的。

四家之詩，各有其傳統，各有其異同，已如上述，但是他們的優劣，却不容易斷定。所以漢章帝時候，令賈逵撰述齊魯韓詩與毛詩之異同，賈逵雖然把他們的異同撰述了，而對於他們的優劣便難

能論定了。等到鄭玄作箋，取毛傳的地方獨多；及至毛傳鄭箋合刻，毛詩的勢力便把其他三家壓倒了。朱熹雖於毛詩之序，棄而不用，但是經的本文，仍不能不依據毛詩。經元明至清初，陳啓元戴震段玉裁胡承珙馬瑞辰陳奐等人皆主毛詩，由此可知毛詩比魯齊韓三家詩的生命獨長了。而皮錫瑞不取毛詩，反去仰慕魯齊韓三家詩，這是何意呢？唉！像他這樣，便是所謂「強執以爲異」者吧？

二 大序小序

要打算理解毛詩，不能不依據他的序。詩序是說明作詩的事實與目的的，所以讀詩若不根據詩序，則不能知道作者的主意何在。但是把詩來讀，其表現於文字章句者，有時又未必盡與序中所言者相符合；鄭樵朱熹等人之不取詩序，便是因爲這種原因。不過魯齊韓毛四家，都是傳承孔子及子夏的遺意；他們各張門戶，各成一家，師弟相授受而傳統的尊尙遺經的，所以毛詩有序，韓詩也有序，魯詩及齊詩也有序。四家的序雖然未必一致，但是如像毛詩之序的傳承孔門之遺意一樣，韓詩魯詩齊詩的序，也必是繼述孔門之遺教了。若從詩序所言的不與經文相一致這一點看來，反可認詩序有傳統的價值。所以把大小序一概棄去的朱熹，到他作白鹿洞賦的時候，也有「廣青衿之疑

問」及「樂著莪之長育」的話，這不還是取毛詩小序的「菁莪樂育人才也」及「子衿學校廢也」之意嗎？

把毛詩的序分爲大序小序，這是我所不取的。而陸德明經典釋文（卷第五）引用舊說，自關雎之序的起始至「月之邦國焉」謂之小序；自「風風也」至末尾名曰大序。朱熹作詩序辨說，以序中「詩者志之所之也」至「詩之至也」爲大序，其餘之首尾爲關雎之小序。這是把一篇文字分爲大序小序的。但是文選取此一篇，題毛詩序，認爲子夏所作，所以可知在蕭統時代，還沒有大序小序的分別。何況說到詩序的作者，則沈重（毛詩義疏）說：「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黃樞（詩解）推廣程頤之說，云：「小序國史之舊題；大序記夫子之言而非夫子之所作；其餘小序則漢儒之說，或雜其間。大序之文溫厚純粹，有繫辭氣象，意者夫子與門人弟子所以論詩者如此，而若子夏之徒，集夫子之言而冠於三百篇之首耳。」這都與文選之把毛詩序認爲子夏所作一樣，是我不能贊同的。然自後漢書儒林傳中有「衛宏作毛詩序」之說；其後隋書經籍志云：「詩序子夏所創，毛公及衛宏又加潤色；」蘇轍云：「毛詩之序，衛宏之所作，而非孔氏之舊；」王安石說：「序乃

詩人所自製；程頤說，「小序國史之舊文，大序之文似繫辭，孔子所作；」王得臣說，「首句孔子所題；」鄭樵說，「大序是當時採詩大史之所題；」王質說，「村野妄人所作；」於是諸說紛紛，無所歸着。若是讓我用一句話斷定此事，那麼既是稱爲毛詩，則這序一定是毛亨所作；假如這序是孔子或子夏所作，則魯齊韓三詩亦必奉戴之而一齊冠於卷首，怎能獨爲毛詩所專有呢？假如詩序是衛宏所作，那麼自漢初以來至後漢衛宏時代，能說這時間之中還沒有詩序嗎？魯齊韓三詩都各有其序，而他們的序，亦未必與毛詩之序相同，所以這序決非孔子或子夏之所作。且謂魯齊韓三詩皆有毛詩獨無序，直等到後漢衛宏時始作序，這話最不可信。若以毛詩之序與其他三家相同，都是自毛萇時代即已流傳，那麼在六國時代，自口頭傳承孔子子夏之遺意的毛亨，必定是創作者了。王肅家語註所說的「子夏所序詩義，今之毛詩序是也；」這話決不可從。而韓愈曾論及子夏所以不序詩的原因，那是很對的。仁井田南陽之毛詩補傳（舉要）說：「小序首一句古序，當時史官所書；下文則毛公仍子夏之舊補之；衛宏以師授之言，更加潤色；」竹添井井之毛詩會箋說：「序首二語爲毛萇以前所傳古序；以下續申之辭，爲毛萇以後經師所附；」這都拘於大序小序之區別，難免受知一

而不知二之譏了！

三 詩之六義

毛詩關雎之序云：「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這是祖述周禮春官「大師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之語的。孔穎達毛詩正義說：「風、雅、頌，詩之異體，賦、比、興，詩之異辭。」風、雅、頌實在是詩的體制及性質上之分類，而賦、比、興則不過是作詩的手段方法。所以六義排列的次序，不作「風、雅、頌、賦、比、興」而作「風、賦、比、興、雅、頌」，這是我多年以來的疑問。若說賦、比、興三種作詩手段，僅只應用於風而不敢施於雅、頌，這樣對於風賦比興雅頌的排列次序固然沒有異論了，但是奈何現在雅、頌之中竟有興呢？若說風爲諷刺之義，雅爲正說之義，頌爲形容之義，三者與賦、比、興同爲作詩的手段方法，那麼六義的排列次序雖然也無異論，但是與序中所說的風、雅、頌之定義不相一致，這又奈何呢？所以我對於六義的分類不無慊然了。

詩序中說明風、雅、頌之定義曰：「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這話很不徹底，解釋這個風字，是「風化」之義

還是「風刺」之義，並不分明的；不過我相信與其把風字解作「風化」「風刺」之義，還不如把它解作「風俗」之風爲確當。爲什麼這樣說呢？因爲十五國風的風，並不是「風化」「風刺」之義，而爲「風俗」之風啊！漢書藝文志說：「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禮記王制說：「天子五年一巡狩，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這都是把風字解作風俗之風的。而朱熹解釋風字說：「風者民俗歌謠之詩也。」這便以風爲平民文學了；他更加以說明曰：「謂之風者，以其被上之化以有言，而其言又足以感人，如物因風之動以有聲，而其聲又足以動物也。」對於詩序一概棄而不取的他，不也是詩序的「風化」「風刺」之說的雷同者嗎？唯鄭玄周禮註有「風言賢聖治道之遺化也」之語，這與說風化風教之結果，下成國風民俗者爲近。至於雅、頌，則雅、正也；頌、容也；而雅多爲朝廷譙饗之樂歌，頌多爲宗廟祭祀之樂歌。朱熹楚辭集註說：「風則閭巷風土，男女情思之詞；雅則燕享朝會，公卿大夫之作；頌則鬼神宗廟，祭祀歌舞之樂。」這便明以風爲平民文學，雅、頌爲貴族文學了。其他如鄭樵之詩辨妄說：「風者出於風土，大概小夫賤隸婦人女子之言，其意雖遠，其言淺近重複，故謂之風。雅出於朝廷士大夫，其言純厚典則，其體抑揚頓挫，非復小夫賤隸婦人

女子能道者，故曰雅。頌者初無諷誦，唯以鋪張勳德而已；其辭嚴，其聲有節，以示有所尊，故曰頌。」吳徵之校定詩經敘錄說：「鄉樂之歌曰風，其詩乃國中男女道其情思之辭，人心自然之樂也；故先王采以入樂，而被之弦歌。朝廷之樂歌曰雅，宗廟之樂歌曰頌；於燕饗焉用之，於會朝焉用之，於享祀焉用之。」這都能說明風、雅、頌的特質。而章俊卿的詩論說：「風之詩大率三章四章，一章之中大率四句，其辭俱重複相類。若夫雅則不然，雅有大小，小雅之雅，固已典正，非復風之體，然其語間有重複；雅則雅矣，尤其小者爾；曰小雅者，猶言其詩典正未至於渾厚大醇也。至於大雅，則渾厚大醇矣；其篇十有六章，章十有二句者，比之小雅，愈以典則，非深於道者不能言也。風與大小雅皆道人君政事之得失，有美有刺，頌則無有諷刺，唯以鋪張勳德爾。」這可謂能自形式上發揮三者之特色了。所以從作者來區別風、雅、頌，則風概爲閭巷士女之作，雅、頌爲公卿大夫之作。從詩體來區別之，則優婉溫柔而意在言外，是風的特徵；明白雅正而正言其事，是雅的特徵；敬虔齊莊而稱揚其功德，是頌的特徵。賦、比、興的定義，序中雖不曾明言，然如於賦則鄭玄周禮註云，「賦之言鋪，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朱熹集註云，「賦者敷陳其事而直言之者也」；於比則鄭註云，「比，見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

類以言之。」朱註云，「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於興則鄭註云，「興，見今之美，嫌於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朱註云，「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詞也。」這都是以賦爲鋪陳之義，比爲比喻之義，興爲興起之義者。他如鄭衆周禮註曰，「比者，比方於物也，興者，託事於物也。」朱子全書曰，「比是以一物比一物，而所指之事常在言外；興是借彼一物，以引起此事，而其事常在下句。但比意雖切而却淺，興意雖闊而味長。」王昭禹周禮訂義註曰，「直述其事而陳之，謂之賦；以其所類而况之，謂之比；以其所感發而比之，謂之興。」范處義詩補傳曰，「鋪陳其事者賦也；取物爲况者比也；因感而興者興也。」仁井田南陽毛詩補傳曰，「感物以起情，謂之興，借物以喻事，謂之比；興者感發之名，比者譬喻之稱。」可知對於賦、比、興之定義，古來並無異說。但是及至實際上把賦、比、興用在三百篇上，則古註新註，意見各不相同了。例如葛覃卷耳、草蟲、行露、標有梅等，在毛傳爲興，在朱註爲賦。柏舟、綠衣、谷風、北門、北風、有狐、兔爰、揚之水、鵲羽、有杕之杜等，毛傳以之爲興，朱註以之爲比；像這種地方，真是不遑枚舉。甚且在毛傳爲興，在朱註爲賦的草蟲、行露、標有梅等，龜井昭陽竹添井井皆以之爲比。毛傳、朱註都認爲興的鵲巢、殷其雷等，昭陽井井皆以爲比。因此，我認爲賦、比、興的定義不得不改訂了。

尤其在毛傳僅只註興，不註賦比；並且註「興也」的場合，亦僅註首章，第二章以下雖有比，賦亦竟不顧，於是比、興之別，遂至混淆而不可復識了。又毛傳中脫漏「興也」二字的地方很多；後人不察，不無妄於毛傳興之意義容疑者。這也是使賦比興的範圍曖昧的原因。況且朱熹對於一首詩，或爲興而比，或爲比而興，或爲賦而比，越發使人沈於疑惑之雲中了。我在這裏下一斷言：賦是純敘述法，比是純比喻法，而興爲半比半賦之章法。何以故呢？因爲興是前半二句用比，後半二句用賦的。所以借那用在前半之物，更在後面敷敘之，則爲比之體；而在後半應敘的事實，把牠從前半即敘來者，則爲賦之體；這便是興的特徵。但是興有二種，不可不知。仁井田南陽之補傳舉要曰：「興有兩例，借物喻事則一也。下文有重言其實者，有接續他事者。」周南詩「南有喬木，不可休息；漢有游女，不可求思」，齊詩「無田甫田，維莠騶騶，無思遠人，勞心忉忉」，是下文重言其實者也。周南詩「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又「桃之夭夭，灼灼其華，之子于歸，宜其室家」，是下文接續他事者也。即是南陽所說的「重言其實者」，是說前半之比與後半之賦，用同一句型的，這是興之正體。所謂「接續他事者」，是說一面承前半之意，而一面變其句型，更轉接他事，這是興的變體。且南陽說毛